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南市學甲區（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涉有隱瞞相關資訊以爭取同意改建，致權益受損；復該市場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辦理招租，且市場違建舉發迄未拆除，似有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改制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下稱前學甲鎮公所）為解決鎮內老舊及危險市場建築物安全問題，分別於民國(下同)92年及98年間研提改建計畫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核轉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該部於92年6月30日及98年9月4日核定補助興建。俟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後，市場興建及管理業務移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責辦理。本計畫預算總經費5,698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3,687萬餘元，地方自籌款2,010萬餘元，包括辦理「學甲鎮公有零售市場修建工程」及「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以下分別簡稱市場修建工程及市場改建工程），改建現有攤位區155個及店舖15間，暨因市場修建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縣、市政府改制後，市場業務移由該局負責）辦理「學甲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補辦建築執照工程」，業於102年3月15日完成補照作業並於4月3日取得使用執照，現已解決原本受限於建蔽率部分攤商無法進駐營業之問題，經學甲市場自治會於4月12日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決議於同年4月16日至21日進行搬遷進駐。有關該市場改建計畫執行缺失，謹臚陳如次：

- 一、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修建工程，任令建物在未取得使用執照情形下，違規使用多年；嗣後進行改建時，又將攤商遷至臨時攤販區，市場因施工延宕閒置2年有餘，洵有疏失

- (一)依據建築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據此，前學甲鎮公所為零售市場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上開規定備齊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及工程圖樣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始得動工興建，俟建築物建造完成並獲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及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物始能合法使用。
- (二)查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修建工程，該市場基地面積為 1,570 平方公尺，該公所於 9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開標，由升富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916 萬元，並於 9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93 年 5 月 28 日竣工。前臺南縣政府工務處於 93 年 3 月 21 日核發建造執照時，已函示要求前學甲鎮公所於申報開工時須檢附核准消防、電力及電信設計圖說，惟前學甲鎮公所為依補助機關限期完工規定，後續作業竟未依上開函示辦理。且於 93 年 4 月 7 日召開學甲市場修建工程協調會，經鎮長李莊○○裁示暫緩辦理使用執照之申請，致原申請建造執照，於 93 年 9 月 21 日逾期失效（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學甲鎮公有零售市場在未取得使用執照情形下，於 93 年 6 月 15 日驗收合格後即開放使用，迄 99 年 4 月因辦理市場改建工程而須停止營業止，持續違規使用長達 6 年，前學甲鎮公所無視使用執照對公共安全之必要性，遭致前臺南縣政府工務處裁罰

19 萬 4,550 元，嚴重損及政府形象。

(三)次查上開市場修建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屬非法建築物，惟前學甲鎮公所並未依建築法積極辦理相關補照程序，延宕 6 年餘，始經前臺南縣政府工務處 99 年 12 月 7 日府工管字第 0990185598 號函示，應於市場改建工程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消防、結構安全等審查許可程序。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接管市場管理業務後，因重新補辦市場修建工程之建造執照，須委外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結構補強計畫、建築線測量指示、地質鑽探及建築執照相關罰鍰等作業，除虛耗公帑約 45 萬餘元，重複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外，又後續為使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得以合法使用，預計須投入工程經費 955 萬餘元，辦理建築機電消防等改善工程，惟囿於補照相關作業費時冗長，101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同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同年 9 月 17 日申報開工；102 年 3 月 15 日申報完工，同年 102 年 4 月 29 日始完成驗收。

(四)再查據前學甲鎮公所 92 年及 98 年改建計畫書之目標及效益略以：建築物拆除更新改善為舒適、有秩序及安全之現代化市場，及新市場增加攤位數可提供攤販進駐，對地方交通及環境衛生有相當程度改善，並可活絡地方商機及挹注地方財政。惟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修建工程過程，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完善機電及消防設施，並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以建構符合計畫目標之安全購物場所。又因配合市場改建工程興建，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攤販於 99 年 4 月搬遷至臨時營業場所，預計於 99 年 12 月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入使用，惟經建築主管機關裁定市場修建工程應完成審查許可程序，致實際遷入時程須視何時完成上開程序而定。由於前述補照作業行政程序冗長，連帶影響原市場攤

販進駐使用時程，造成整體市場無法使用，自原市場攤販於 99 年 4 月搬遷起算，迄 102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正式啟用營運，故本案自原市場攤販於 99 年 4 月搬遷起算，迄 102 年 5 月閒置逾 3 年 1 個月，已減少收入約 443 萬餘元〔平均月收入 143,084 元×31 個月（不含改建工期）〕，且該臨時攤販場所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每攤位每月徵收使用費 400 元及清潔費 100 元），無法發揮停車場使用效益，顯未達上開計畫之目標及效益。

(五)綜上，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修建工程，在未取得使用執照情形之下，無視公共安全必要性，任令違規使用長達 6 年；後於建築主管機關裁罰後，須辦理建築物補照相關工程，除虛耗公帑外，並連帶影響原市場攤販進駐使用時程，造成整體市場無法使用，閒置逾 2 年，減少市場租金收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洵有疏失。

二、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未妥適審查設計單位應行辦理項目，施工期間經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發現設計錯誤或疏漏，致須停工及數度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督促承商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施工，致遭建築主管機關裁罰，且部分已施作鋼骨設施完工後無法使用，虛擲公帑，均有疏失

(一)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說明：...（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及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復按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7500760 號函前臺南縣政府並副知前學甲鎮公所，有關 98 年度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並將計畫經費執行完畢。

- (二)查前學甲鎮公所於 98 年 6 月 26 日委由冠群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市場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該事務所依契約規定提報相關工程預算書圖，並經前學甲鎮公所於同年 9 月 14 日審查核定，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理開標，由和暉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2,775 萬餘元，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開工。該工程施工期間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分段勘驗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227702 號函通知前學甲鎮公所略以：市場改建工程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未依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及設置防火間隔，要求前學甲鎮公所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辦理變更設計補正。本案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對於建築物防火間隔及設置停車空間等設施，未能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標準，前學甲鎮公所設置有專責工程單位（建設課），未於設計圖審查時督促改正，肇致工程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接管改建工程業務後，為使該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經多次檢討結果，囿於原改建計畫之建築面積無法擴充，未能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始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以繳納代金 7,000 萬元方式（該局於 10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解決未加倍設置停車空間問題，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辦理第 6 次變更設計時，再將應於法定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增設符合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外牆，迄 101 年 5 月始完工驗收，未能如期於上述核定期限內完成。顯見由於前學甲鎮公所未能覈實審查設計圖說，施工期間經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發現設計錯誤或疏漏，造成設計結果無法及時改正，致須停工及數度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程計畫期程逾 1 年餘。

- (三)次查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 日提送工程圖樣及申請書，向前臺南縣政府工務處申請建造執照，預定於基地西南位置施作停車場等相關設施，並經該處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准。惟查於 98 年 12 月 2 日決標之市場改建工程圖樣，卻將原規劃設置停車場之位置，設計施作獨立基礎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柱（預計完工後作為攤販使用空間），顯示前學甲鎮公所發包之工程圖樣，與申請建築執照之工程圖樣不同，前學甲鎮公所未依建管單位核定之工程圖樣發包施工，核與上開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嗣該處於 99 年 7 月 10 日派員現場勘驗市場改建工程之施工情形，發現停車場位置埋設獨立基礎並已組立鋼筋，與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經該處於同年月 27 日依建築法予以裁罰，並要求依法改善。惟前學甲鎮公所對於停車場埋設獨立基礎部分，未辦理修正契約圖說或予以拆除，卻增加施作 6 處鋼骨柱及橫梁、屋架等設施，共計耗費 76 萬餘元，顯見前學甲鎮公所除未依建管單位函示內容，儘速督促設計單位及承包商改善外，而仍持續同意承商施工，並企圖完工後作為攤販區使用，該處停車場係屬法定空地（建蔽率 80%），興建該等鋼骨構件設施，完成後無法利用，形同虛擲公

幣。

(四)綜上，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未妥適審查上述設計單位依建築法規劃設計法定應行辦理項目，施工期間經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發現設計錯誤或疏漏，造成設計結果無法及時改正，致須停工及數度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復未依照建築主管機關核定工程圖樣發包施工，遭建築主管機關裁罰後，後續亦未辦理修正設計圖說，卻仍恣意增加施作鋼骨構件，完工後無法使用，虛擲公帑 76 萬餘元，均有疏失。

三、前學甲鎮公所於第三停車場興建臨時攤販區，未申領建築執照及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興建及違規使用多年，非但核與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違，且後續遭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須拆除恢復原狀，損及政府形象；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接管市場管理業務後，仍未積極將建築物合法化，持續違規使用，均有怠失

(一)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次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二)查前學甲鎮公所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於拆除改建過程中，為安置舊有市場攤販，並顧及民眾購物需求，爰利用學甲鎮第三停車場用地，興建臨時攤販區，並與市場改建工程一併辦理發包，提供原有市場攤商於改建期間之臨時營業場所，惟前學甲鎮公所於該攤販區興建過程，仍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領建造執照，即擅自動工興建，又於 99 年 3 月興建完成後，亦未依上開規定申領使用執照，及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任令臨

時建築物違規使用逾 2 年，非但核與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違，並遭建築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裁定該建物為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恢復原狀，嚴重損及政府形象。

(三)復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接管上開市場管理業務後，對於臨時攤販區非合法建物部分，仍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將臨時建物合法使用，並辦理部分驗收作業，嗣經建築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 日、11 日以府工使二字第 1000589194、1000618205 號函，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認定該建物為違章建築，應予拆除恢復原狀，該局始進行補辦建造執照程序，惟囿於該建物用地適法性問題，迄本院調查期間（102 年 5 月）仍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臨時攤販區建築物違規使用逾 3 年。

(四)綜上，前學甲鎮公所興建臨時攤販場所，未申領建築執照及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建築及違規使用多年，非但核與建築法規定有違，且後續遭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須拆除恢復原狀，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接管市場管理業務後，仍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將建築物合法化，卻持續違規使用，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前學甲鎮公所興建臨時攤販場所過程，核有違反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之情事。

四、陳訴人所訴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改建學甲公有零售市場，不顧陳訴人反對，片面終止店鋪契約；未取得使用執照，即對外標租；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訂底價均為特定人量身訂作，且店鋪出租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臺南市政府提撥 6,200 萬元作為未加倍附設停車場之代金，嗣後違法流用他處；學甲公有零售市場外圍店鋪夾層空間

為違章建築，迄未拆除等各項，除未取得使用執照即對外標租，以及違章建築迄未拆除屬實，將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外，其餘均容有誤解

(一)有關終止契約、收回鋪位再行標租之程序是否合法，有無片面終止契約乙節

1、終止契約收回鋪位：

(1)學甲市場建物屋齡已逾50年，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吳長明土木技師事務所鑑定為危樓、不堪使用，前學甲鎮公所推動改建市場，96年10月26日召開公有市場店鋪改建承租戶第1次協調會，討論提案：市場店鋪21間改建案請推選代表3人；攤位8間推選代表1人參與市場籌建會，並有部分承租人繳交同意書。其後於97年1月3日再次召開改建籌備會議，會中對補償方案均有所研討；97年1月22日再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改建籌備委員陳○○（本案陳訴人姜○○之配偶）、陳訴人劉○○、李○○、賴○○等承租戶並於97年5月9日以學甲郵局第44號存證信函表示：「一、貴公所因安全考量因素，要求所有承租戶於97年7月1日起停止使用，其立意良善，承租戶理當配合。」、「三、貴公所與本委員針對本市場店鋪改建案已進行3次討論及雙方意見之溝通，基本上已大致達成共識，於情於理亦無反悔之可能」等語。

(2)陳情人均認為本市場有公眾安全疑慮、不堪使用而有改建必要，卻一味要求興建3層樓，又不願負擔改建經費，前學甲鎮公所無力籌措經費，一直延宕至98年。

(3)據臺南市市場處查復，中央於98年2月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

新改善計畫給予補助，但因計畫明定建物設計以地上一層為原則，與陳情人期望 3 層樓建築不同，始轉而反對改建。

(4) 經濟部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7500760 號函核准補助改建經費 3,850 萬元(因部份鋪位拒絕配合改建，部份經費被收回，最後核定補助 2,687 萬 5,700 元)，並規定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為原則，否則取消補助款且所有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負責。由於改建作業時程緊迫，前學甲鎮公所於 98 年 6 月 12 日所建字第 0980006666 號函請各攤鋪位承租人繳交「同意書」、同年 7 月 3 日所建字第 0980007570 號函及 7 月 8 日所建字第 0980007741 號函，再次請陳情人等繳交「同意書」，並陳明屆時未交回「同意書」者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學甲公有零售市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等相關規定處理，陳情人等堅持己見，不願配合改建，前學甲鎮公所迫於無奈遂於 98 年 7 月 21 日所建字第 0980008244 號函明確表示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同法第 29 條及「學甲公有零售市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第 11 條規定終止契約，收回鋪位，並告知陳情人如對本處分有疑義時，於生效日前提出陳述說明之救濟程序。

(5) 經核，前學甲鎮公所確已盡一切努力爭取補助經費，協調原承租戶，提供補償計畫，維護承租戶及消費者等不特定之公眾安全，全力辦理市場改建工作，對於不願配合改建者，亦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表明其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該處

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通知踐行法律程序(含教示制度)，最終依法及契約約定收回鋪位使用權。

## 2、公開招標程序：

- (1)原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前計 21 間，其中 7 戶不同意改建(該 7 戶為租地自行興建，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拆屋還地)，原市場同意改建之 14 間改建後變為 15 間，係因本案工程承包商和暉營造有限公司於 99 年 5 月 5 日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會議提出：「鋪位改建區原有市場建物拆除後，進行工程放樣，市場北側通道(臨濟生路)以東現地實際長度無法容納 9 間鋪位之設計鋪位寬度總和，市場北側通道以西現地實際長度卻可容納至少 2 倍設計鋪位寬度(多出 1 間鋪位空地)...」爰此依現地狀況調整改建後店鋪為 15 間鋪位。
- (2)原 14 位簽約使用人，其中賴三連等 4 人因不配合並阻撓改建，前學甲鎮公所依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9 條暨「學甲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終止使用權，不參與分配外，其餘 10 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擁有優先分配鋪位權利，剩餘 5 間鋪位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辦理公開標售權利金。
- (3)99 年 10 月 8 日所建字第 0990013225 號公告，公告「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後鋪位使用權投(開)標」注意事項並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暨市場改建後鋪位使用權招標須知要點辦理。
- (4)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決標。

- (二)有關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訂底價均為特定人量身訂作，且店鋪出租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乙節
- 1、「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區鋪位使用權利」公開招標案，其使用權利金競標底價係依 99 年 8 月 30 日改建區鋪位使用權利金競標底價評定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依考慮市場交易價格、店鋪地點及建造成本，甲、乙標建議底價為 240 萬元；丙、丁標建議底價為 260 萬元；戊標建議底價為 280 萬元。
  - 2、前學甲鎮公所因建物結構安全堪虞，為顧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有其改建之迫切性，又鎮公所財政本屬不佳，為興建重大公共工程提供攤商良好營業場所及帶動地方繁榮，改建後之市場安置原訂有契約之攤(鋪)位使用者外，餘 5 間店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公開招攬方式辦理鋪位使用權標租，取得之權利金係用於挹注興建市場之經費。
  - 3、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攤(鋪)出租須以公開招攬方式辦理，惟並無限制不得以權利金競標方式辦理；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亦規定，政府機關對於工程之定作、財務之買受、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其立法意旨明定政府機關對於上開之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並無明文規定非屬上開項目之採購不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經核，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約並執行之權利。前學甲鎮公所基於財政考量，依法辦理公用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並依職權訂定使用者資格與限制及參酌市場鋪位之商業機能、營業收益及鋪位使用者之權益，核定權利金之底價並參酌採購法之程序

辦理以符公平、公開之精神，於法尚無不合，且權利金之取得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尚難驟認有為特定人量身訂作情事。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提撥 6,200 萬元作為未加倍附設停車場之代金，嗣後違法流用他處乙節，據復：

- 1、台南縣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內容包括改建外店鋪 15 間及部份內攤位 154 攤，總費用計 1 億 2,041 萬 4,594 元（含經濟部補助 2,687 萬 5,700 元、縣市合併前公所自籌 760 萬 6,737 元、縣市合併後市府配合款 8,593 萬 2,157 元）。
- 2、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分段勘驗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227702 號函通知前學甲鎮公所略以：市場改建工程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未依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及設置防火間隔，要求前學甲鎮公所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辦理變更設計補正。囿於原改建計畫之建築面積無法擴充，未能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始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以繳納代金 7,000 萬元方式（與陳訴人所稱 6,200 萬元有出入，該局於 10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解決未加倍設置停車空間問題，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辦理第 6 次變更設計時，再將應於法定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增設符合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外牆，101 年 5 月始完工驗收。
- 3、經核，學甲公有零售市場原應規劃加倍附設之停車空間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繳納代金後申請免設，該代金

係用於公有停車場之規劃及相關停車設施之改善，目前學甲區民權路、公館路口規劃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即原市場改建攤商之臨時安置區，現攤商已全數搬遷進新市場營業，後續臨時安置區地上物將拆除回歸原用途使用)，該停車場用地距目前改建完成之新市場約 150 公尺，將納入規劃興闢為公共停車場供民眾使用，尚無不當流用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9 日